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八届董 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管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管芮女 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相应职 务后,管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芮女士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管芮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呈自送达公 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管芮女 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海丽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 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 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丽,女,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海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布劳恩电梯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在家待业;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21年6月至今,任湖州莫于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一部会计。

陈海丽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陈海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